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）的（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东区仓储物流项目-10KV配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东区仓储物流项目-10KV配电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1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

郭志凯